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縮短校際落差 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協助總量管制周邊學校及學生數下降學校縮短校際資源落差，提升教學環境，建立辦學特色，減緩學區內學生外流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：

- (一) 近三年曾為本市總量管制學校之轉介學校。
- (二) 近三年內學生數下降幅度達 15% 以上之學校。
- (三) 專案核定學校(新興學區須活化之學校或推動校際交流學習活動之學校)。

三、補助範圍：

- (一) 凡發展課程與教學、學生多元學習、教師專業成長所辦理之特色課程、社團、營隊及校際交流等事項，所需之相關行政業務費用。
- (二) 推動學校特色等事項，所需之相關行政業務費用。
- (三) 發展城鄉共學(如觀音區策略聯盟)或跨域線上課程交流(如直播系統或 SKYPE)等事項，所需之相關行政業務費用。

四、申請書應具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SWOTS 分析：學校目前教師、學生及各類軟體設施等現況優劣分析。
- (二) 實施目標：執行本計畫總目標、分項目標等。
- (三) 組織架構：參與本計畫的所有成員，包括校長、教師、學生，並說明其運作方式。
- (四) 實施方式：依不同對象和實際情境，設計具體有效之實施方式。
- (五) 實施期程：自當年度核定計畫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- (六) 經費概算：推動計畫所需經費、自籌經費及申請補助金額。
- (七) 預期成效：對推動之長期願景及如何內化於校園文化中。

五、補助經費

- (一) 以經常門新臺幣 50 萬元整為上限。
- (二) 其它特殊需求：得視預算編列情形，另案核定。

六、申請及審查作業

- (一) 申請期間：依教育局公告辦理。

(二) 申請程序：檢具申請公文、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，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。

(三) 審查作業：

1. 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籌組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，並得通知申請學校列席說明，倘符合學校特色課程與教學之發展，有效推動學生多元學習、教師專業成長發展、城鄉共學、跨域線上課程交流或校際交流等事項，達成建立學校特色及減緩學生外流之目標，酌予補助。
2. 審查評定結果分為通過、修正後經複審通過及未通過，除未通過者不予補助外，各申請案依所評定之結果作為補助優先順序及核定補助額度參考。

七、經費請撥與核銷：

- (一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專款補助，經費編列、請撥、支用、核銷結報與結餘款，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本計畫經費以不重複為原則，各申請學校已獲得其他計畫補助者，不得在本案重複申請。

八、管考與獎勵：

- (一) 經審核通過之學校，應按原訂計畫期程執行，並參加當年度「桃園市教學卓越獎」或「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」(2 擇 1)，實施成效列入本局相關經費補助之參考；如未參加當年度桃園市教學卓越獎或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者，3 年內將不再予以補助。
- (二) 承辦學校辦理本計畫工作表現績優人員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核予獎勵。

九、附則：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